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85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
承辦人：何美瑤
電話：02-23363566
傳真：02-23363563
電子信箱：edu_ins.5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督字第1093060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9學年度專任輔導員第三次推薦遴選簡章
(10708382_1093060524_1_ATTACHMENT1.docx)

主旨：檢送「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9學年度專任輔導員第三次推薦遴選簡章」1份，請各校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及「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人員遴選及獎勵要點」辦理。
- 二、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務辦公室109學年度將遴選教育現場優秀之專業教師，擔任專任輔導員，全員將針對教育政策分析、教育專案研究、品質保證輔訪、學生學習資料分析統計、創新課程研發、英語融入教學課程、雲端資源建置、智慧教學、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評量、主題式/跨領域教材設計、到校協助備課、多元評量、教師策略聯盟分享對話交流等主題，進行專案規劃及執行行政業務。
- 三、109學年度第三次預計遴選2名優秀之教育人員擔任專任輔導員，第三次推薦遴選簡章重要內容略述如下：

(一)基本資格：



大佳國小
秘書處

3

- 1、現任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具備教學年資五年以上，任教該領域相關科目至少二年。
 - 2、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 (二)專業資格：具備以下任一條件者（具有學校行政經歷尤佳）
- 1、具備輔導團員三年以上資歷，輔導團服務表現良好。
 - 2、曾獲師鐸獎、特殊優良教師、教學卓越獎、全國性課程與教學相關獎項者、或其他特殊優良表現及貢獻。
 - 3、具教育研究、創新課程發展能力，能提出具體佐證資料者（例如發表期刊論文、出版書籍等）。
- (三)報名方式：於109年6月29日至7月10日將報名書面資料由專人親送國教輔導團辦公室（位於老松國小）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資格審查者，所送資料將進行第二階段書面評分，並可參加第三階段現場面試。
- (四)面試時間：109年7月15日。
- (五)報名及面試地點：臺北市國教輔導團團務辦公室（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老松國小3樓）。
- (六)錄取方式：以成績高低排序，甄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現場面試、教育研究及統計分析資料、教學設計、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成績高者為優先。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分數80分，得不足額錄取。
- (七)錄取通知：遴選結束，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本局網站及「臺北益教網/e化輔導團/國教輔導團團務專區」網



頁，並正式函知錄取教師及其服務學校。

四、請各校將專任輔導員遴選訊息公告周知，並鼓勵或推薦有意願之優秀教師依遴選簡章報名參加。遴選簡章亦同時公告於本局最新消息及臺北益教網國教輔導團團務專區 (<https://bit.ly/369xqDV>)，歡迎上網查詢及下載使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

